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办〔2022〕1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大对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力度，帮助其提升知识产权能力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关于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请各有关单位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市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处。

附件：《关于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

量发展的工作方案》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公月16日



联系人：周佳铭 电话：23110856

邮箱：zscqfwc@163.com

附件

关于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国家有关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文件精神，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要求，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帮助其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现结合上海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提升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工作能力，促进企业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产业发展的有效融合。持续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一步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宣传培训

根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实际需求，重点针对管理及研发人员，策划、开发培训项目，开设专题培训班。鼓励各区、各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发挥各自资源优势，面向“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开展培训。计划每年举办相关培训班不少于12次，培训人员超过600人。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网络等，广泛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送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项目、工作动态、典型案例等信息，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意识。

（二）加强政策引导

鼓励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开展知识产权托管项目。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市区两级试点示范等知识产权能力提升项目，做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作。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加强产业核心技术与关键环节的专利布局。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创造能力，支持企业高质量专利培育和发掘，围绕“牵鼻子”“卡脖子”技术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

（三）加强信息服务

依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便捷的专利数据服务和检索、统计分析工具，满足企业个性化数据库定制需求。举办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等信息服务机构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接活动，鼓励信息服务机构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设立服务咨询热线，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专家团队，提供知识产权公益咨询和信息服

务。

（四）加强运营服务

深入实施《上海市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方案（2021-2023）》，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取和转化专利技术。发挥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作用，推动金融机构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对接，提供普惠性、创新性金融产品和延伸服务，拓宽知识产权融资渠道。依托浦东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加展会，展示推广专利新产品。

（五）加强保护服务

完善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工作，建立绿色通道，有序推进中国（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需求。依托维权援助工作站和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维权援助力度。支持和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建立和完善重点商标保护的长效监管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保障。明确落实举措和任务分工，市、区知识产权部门投入相应资源，配备工作人员，建立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同。加强与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协同，共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和发展。通过上海市企业服务云等平台，加强政策宣讲，扩大受益企业范围。各区知识产权局主动与经信、科技等部门对接，协同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竞争力。

（三）突出重点。对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进行分析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按照产业领域和知识产权情况进行分类，形成重点企业服务清单。建立特派员制度，对重点企业定期走访，进行个性化辅导。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推广优秀案例。